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幹部訓練，使班級幹部熟悉工作職掌，達到班級自治與學校良好互動之關係。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10時10分至11時00分。
(* 注意:資訊股長為 8:30 於創造樓3樓地科教室進行幹部訓練 *)
- 三、對象：全校班級幹部
- 四、集合地點：班級幹部於上午10:10於各指定地點集合完畢（如下表）。

職稱	地點	相關處室	備註
班 長	知行樓2樓	學務處	訓育組
班 代 表			
副 班 長	創造樓3樓 多媒體教室	教務處	註冊組
學藝股長	圖書館4樓	教務處	教學組
風紀股長	行政大樓7樓	學務處	生輔組
門 禁 長			
衛生股長	知行樓1樓	學務處	衛生組
衛生幹事			
環教股長			
服務股長	和諧樓1樓穿堂	總務處、員生社	庶務組
康樂股長	律動廣場	學務處	體育組
輔導股長	輔導室	輔導室	輔導室
圖書股長	圖書館2樓	圖書館	圖書館
資訊股長 (8:30集合)	創造樓3樓 地科教室	教務處	設備組
試務股長	和諧樓3樓	教務處	試務組

	社群教室		
--	------	--	--

五、無故不準時出席之幹部，記警告乙次，並撤銷幹部資格。

六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